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晓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车成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百万元)	92,281	92,865	92,865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47,795	47,026	47,026	1.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百万元)	19,009	-1.19	57,186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46	449.21	923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389	633.96	933	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	--	2,217	-8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433.33	0.128	2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433.33	0.128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上升0.6个百分点	1.95	上升0.3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
合计	-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731户,其中H股股东总数为604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29%	4,868,547,330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4%	1,073,856,005	-	-	-
UBS AG	境外法人	0.51%	36,792,657	-	-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5,770,606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8%	20,404,067	-	-	-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7%	19,261,932	-	-	-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0.22%	15,781,881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21%	14,923,448	-	-	-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0.20%	14,740,600	-	-	-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0.17%	12,100,0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868,547,33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547,3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3,856,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3,856,005
UBS AG	36,792,657	人民币普通股	36,792,657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5,770,606	人民币普通股	25,770,60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0,404,067	人民币普通股	20,404,067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9,261,932	人民币普通股	19,261,93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15,781,881	人民币普通股	15,781,88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4,923,448	人民币普通股	14,923,448
李玉兰	14,7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40,600
张沐城	1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会计准则影响

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对子公司、合营和联营的权益性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12月31日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694百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694百万元;2014年9月30日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773百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773百万元。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6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修理费与产品生产的相关性进行进一步细化分析,将部分费用划归制造费用核算,使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9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借款增加,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影响,二是公司票据贴现息增加影响。

(3)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影响。

(4)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4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进行分析调整影响。

(5)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市场原燃料价格下降及公司加大择机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影响;二是由于公司加大调整品种结构力度,增加战略产品、独有领先产品及新产品销售比例,提升钢材价格水平影响;三是由于公司深化精益生产管理,按照"求稳顺、上规模、调结构、提指标、降能耗、创效益"的原则,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开展各工序专项技术攻关,提高经济技术指标,大力压缩工序成本和费用支出影响。

(6)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50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活动形成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217百万元;投资活动形成现金净流出人民币2,785百万元;筹资活动形成现金净流入人民币3,072百万元及汇兑损失人民币1百万元影响。

(7)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83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管理,监控资金指标完成情况,有效控制欠款余额的持续放大,同时清回前期款项影响。

(8)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1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进口设备款及预付工程款增加影响。

(9)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0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缴纳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拍卖保证金影响。

(10)工程物资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1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工程物资到货,工程尚未领用影响。

(11)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095百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影响。

(12)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7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燃料采购款影响。

(13)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6,15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偿还滚动到期的进口押汇款项,进口原燃料欠款减少影响。

(14)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的绩效考核工资影响。

(15)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6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鲅鱼圈分公司进项税留抵额抵扣完毕,开始形成应缴增值税影响。

(16)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182百万元,主要原因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

(17)专项储备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影响。

(18)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4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投资控股子公司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影响。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9,520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上年开始开展进口押汇业务,上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本年偿还滚动到期的进口押汇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回复正常水平;二是由于产销规模扩大,采购额增加影响。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074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对外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上年同期公司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收到现金净额人民币844百万元。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5,19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小于上年同期影响。

(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人民币3,601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等,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9,520百万元影响;二是对外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074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小于上年同期,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5,196百万元影响;四是由于汇率变动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1百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7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百万元)	期初持股数量(百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百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10	1.90%	10	1.90%	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公开发行认购
合计			81	10	--	10	--	97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古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武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1,224,887.36	2,790,936,151.12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9,526,306.11	1,042,369,671.31		92.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9,305,535.69	57.55%	3,539,845,950.16	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14,940.33	49.84%	188,939,713.38	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391,682.03	50.13%	188,439,536.02	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2,582,434.30	-1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16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16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0.33%	16.45%	-4.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03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34.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725.79	
合计	500,177.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1.43%	270,621,679	270,621,679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158,510,535	158,510,535	质押	142,000,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144,100,486	144,100,486		
庆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7%	65,248,36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58,060,000	58,060,000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4.58%	57,847,746	57,847,746	质押	30,700,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9,227,355	39,227,35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37,480,000	37,480,000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境外法人	2.93%	37,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庆津有限公司	65,248,362	人民币普通股	65,248,362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孙金华	2,0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200
钟志勇	1,66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664,201
张娟英	1,5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00
温李敏	1,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000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74,502	人民币普通股	1,374,502
林凯铭	1,2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9,900
熊银花	1,137,789	人民币普通股	1,137,789
邹剑雄	961,501	人民币普通股	961,5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股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2,398,875,382.68	1,537,893,787.77	55.98%	本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54,057.07	36,375,510.20	32.38%	本公司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23,900,000.00	659,900,000.00	40.01%	本公司规模扩张所致
应付票据	263,680,234.85	517,874,597.48	-49.08%	本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417,594,660.07	299,364,769.18	39.49%	本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预收款项	133,949,762.94	102,852,136.74	30.24%	本公司新开工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56,961.00	11,798,757.02	-41.04%	本公司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报告期发放所致
资本公积	1,054,465,356.26	334,227,394.26	215.49%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专项储备	34,841,978.88	22,930,357.46	51.95%	本公司新开工工程增加,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未分配利润	582,747,056.49	393,807,343.11	47.98%	本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539,845,950.16	2,675,997,744.86	32.28%	本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营业成本	2,997,717,491.07	2,256,759,250.23	32.83%	本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828,453.75	88,640,027.22	32.93%	本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089,834.94	32,781,796.47	49.75%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983,620.85	26,097,470.21	64.70%	本公司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27,037.65	351,949.17	134.99%	本公司接受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64,892,128.27	49,678,806.37	30.62%	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97,058.40	-3,371,517.27	-3230.76%	本公司投资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53,484.04	226,667,135.22	335.1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及其股东谢虹、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蒋佳学、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富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8,100万元对鸿洋电商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33.294万元计入鸿洋电商注册资本,人民币7,866.706万元计入鸿洋电商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以人民币2,700万元收购鸿洋电商股东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及蒋佳学所持鸿洋电商共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鸿洋电商20%股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万股,发行价格4.03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6,630.5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1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5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3、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股东刘慧永、程纪平、裴德平等16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宝鹰建设受让刘慧永、程纪平、裴德平等16位股东持有的中建南方51%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0,65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中建南方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4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4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拟注入资产宝鹰建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50.72万元、26,074.14万元和31,555.62万元	2013年05月31日	2015年度报告披露	严格履行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3年05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3年05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期的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013年05月3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古少明	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古少明本次通过协议收购GLOBE UNION (BVI)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07,622,239股股份,自本公司向古少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3年05月3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4月08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388.5	至	30,786.5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90.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9月28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股东刘慧永、程纪平、裴德平等16位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宝鹰建设受让刘慧永、程纪平、裴德平等16位股东持有的中建南方51%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0,65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中建南方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公司已于近日接到中建南方通知,中建南方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备案通知书文件号:【2014】第6617536号)。至此,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所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4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2,630,777.33	2,606,848,894.65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4,125,889.93	1,313,877,222.36		-4.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069,073.73	10.11%	1,130,862,741.34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354.89	-57.83%	58,484,263.29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0,875.63	-85.53%	46,426,519.51	6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161,644.77	60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57.14%	0.111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57.14%	0.111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08.62%	4.35%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8,90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55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3,707.51	
合计	12,057,743.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8%	213,569,200	213,413,2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1%	87,528,480	87,528,48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25,350,000	25,35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22,984,000	22,984,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847,15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65%	3,380,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173,3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59%	3,101,000			
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42%	2,2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197,6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7,150	人民币普通股	5,847,150
许喆	3,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300
许磊	3,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000
刘雅萍	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7,683	人民币普通股	2,197,683
惠岱	2,011,867	人民币普通股	2,011,8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459	人民币普通股	1,920,459
张茂祥	1,6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300
郭君	1,65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659,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张茂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83,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8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严格履行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电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他方式从事该新业务,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2、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电梯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3年09月27日	承诺期限: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666.47	至	20,366.4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6.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和合同执行情况比同期均平稳增长,因此预计利润会有所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4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24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报出。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出于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八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授信种类:银行保函、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博林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重庆博林特顺利开展经营业务。重庆博林特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金额为12,312,621.06元(届时将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一并转作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4]34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条款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详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47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0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报出。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出于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八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授信种类:银行保函、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金额为12,312,621.06元(届时将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一并转作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4]34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条款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详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48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8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2012 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01014180000556)584,2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8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472,378.94元(不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7,312,621.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240,000,000.00元;2013年8月,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105,000,000.00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博林特超募资金余额为12,312,621.06元(不含利息)。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金额为12,312,621.06元(届时将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一并转作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金额为12,312,621.06元(届时将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一并转作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李守林、田炳福、吴粒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2,312,621.06元(不含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林特将剩余超募资金12,312,621.06元(不含利息金额)以及超募资金账户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博林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博林特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博林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49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重庆博林特")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白桥村18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穆永旭

经营范围: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的销售;金属钣金;金属表面处理;生产:普通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加工;活动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设计、制造加工: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博林特总资产26,160.73万元,净资产16,450.44万元,净利润1,255.32万元,营业收入10,436.90万元,资产负债率37.12 %。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重庆博林特总资产28,255.85万元,净资产18,612.82万元,净利润2,162.42万元,营业收入16,582.24万元,资产负债率34.13 %。(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重庆博林特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8000万人民币,授信种类为银行保函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尚未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签订相关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出于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八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授信种类:银行保函、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博林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重庆博林特顺利开展经营业务。重庆博林特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八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重庆博林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0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为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50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下午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博林特"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689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胡志勇、隋文涛、李润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4年11月7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博林特(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不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